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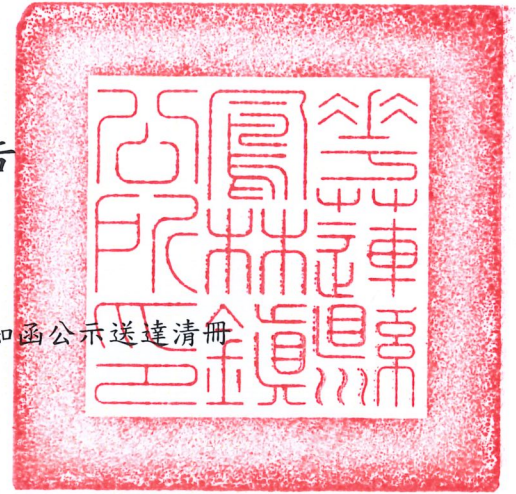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原字第1090016827號

附件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109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換約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作業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約屆滿，並於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公告受理申請，本所業於109年11月13日以鳳鎮原字第1090015154號函通知出(承)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前開通知函留置本所原住民族事務所，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書面意見；出(承)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清冊詳如附件。

鎮長 蕭文龍